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江政数〔2020〕5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代章)

2020年4月8日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实施“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攻坚克难、决胜之年。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双区驱动”机遇，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深化“数字政府”综合改革及“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增添新动能新优势。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建立疫情数据采集分析共享机制。大力推广应用“粤康码”、“江门易办事”APP等疫情防控功能，通过“一库（统一疫情防控数据库）、一平台（统一疫情防控平台）、一标准（统一疫情防控数据标准）”，统筹推进全市疫情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疫情数据，实现对重点地区来江门人员“一人一档”精准管理和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

有关单位配合]

(二) 优化企业在线服务。在“粤商通”“江门易办事”上线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及时发布和推送权威政策信息，接处企业诉求，提供疫情补贴在线申领服务，实现各项惠企政策网上可查可办可咨询，实施一批复工复产政务服务事项“零距离、不见面、一键通办”。开辟绿色通道，为防疫企业及相关项目提供全天候办理、容缺受理等“直通车”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深化“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行动

(三) 加强标准化建设。在梳理公布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应办可办事项和关联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以“减、并”为原则，对“多头跑”“多次跑”高频服务事项进行多维度重组，减少重复环节、重复材料。完成梳理 100 项“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实现至少 10 个“一件事”高频主题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在线集成办理。深化“一门一窗”改革，实现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门”率达到 100%， “一窗”率达到 80%。将水电气公用服务申请纳入“一窗受理”，实行“一张表单”整合申请材料。推进全市政务大厅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检查监督部门办事指南及时更新，确保可用能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四) 深化“一网通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网

购式”“场景式”“导办式”服务模式，深化“一网通办”。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表采集”表单库、电子材料库，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解决基层业务系统二次录入问题。提升网上办事易用性，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本年度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四个 100%。梳理“全城通办”服务事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跨街道、跨社区通办，实现不少于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五）推动“四少一快”。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加快推动实现“四少一快”（少填、少带、少报、少跑、快办），凡可以通过电子证照代替的，一律无需办事人提供纸质证照，实现 150 种常用电子证照签发、市直 4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开通用证服务，实现“免证办”。深化基层减负便民，优化规范证明开具流程、格式，推动不少于 30 项证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六）拓展“指尖计划”。用好粤系列移动应用平台，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高频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实现 800 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粤商通”。按照省的统一标准规范，升级改造“侨都之窗”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逐步整合各部门

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增加不少于 100 项涉民服务事项进驻“侨都之窗”，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商业银行延伸。发挥“江门易办事”本地化和灵活性优势，进一步丰富“江门易办事”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功能，实现 300 项以上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以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本地特色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南方电网、江门公用水务、华润燃气、数字江门公司配合）

（七）创新智能办理。深化商事主体登记“微信+智能审批”，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建设数据自动匹配、事项智能分析、无人干预审批的人工智能审批系统，探索人才落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公积金提取等实现“秒批服务”，逐步扩展智能办理覆盖面。建设政务服务智能自助大厅，设立智能引导服务、自助填表申报、自助终端办事区域，开启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八）强化监督评估。启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实时在线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能力和绩效进行监督，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布设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服务装置，实现“好差评”覆盖率 100%。进一步深化“为民服务解难题 政务服务无堵点”观察团活动，围绕部门落实“‘四办’四个 100%”和“四少一快”，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完善“堵点清零”跟踪督办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三、创建可复制推广的江门改革经验

（九）创新探索“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行“粤监管”，推广应用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和“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打造“双随机一公开”全国监管样板。聚焦餐饮、药店、电梯、燃气、重要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开展“阳光共治”监管试点工作，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新格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十）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建设，推动政法、公安、城管、应急、120 医疗紧急救援和 12345 政府热线服务“一张网”“一平台”“一张图”运行，全面开展与城市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紧密相关的数据梳理和汇聚工作，提升城市大数据、GIS、公共视频和指挥调度等公共支撑能力，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提升我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

（十一）建设“掌上数字政府”。以“广覆盖、深应用”为目标，大力推行“粤政易”，在全省率先实现“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政务微信”市县镇村注册用户全覆盖。大力推广应

用“智慧政务”江门市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机关“全数字化”管理和“掌上政府”移动办公。进一步拓展我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重点会议场所高清视频升级改造。逐步推广应用智慧会务管理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市县两级线上线下大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窗口），实现100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推动省“湾区通”平台建设应用。在全国率先打造商事登记“智能湾区通”，将“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改革延伸到港澳地区。加强湾区城市数据共享应用，与深圳市联合举办“深江文化旅游资源”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四、夯实基础，全方位提高改革建设基础支撑能力

（十三）加快“政务上云”工程。全面整合提升现有政务机房集约化运维能力，优化省政务云江门节点平台建设，做好系统“上云”安全检测，上半年完成云平台资源扩容工作，年底前完成成熟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率不低于50%，云资源整体使用率不低于60%。**[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十四）建设省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以打造全省地级市大数据节点样板为目标，建成省大数据江门节点门户，实现省市政

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完成自然人、法人单位、空间地理、政务服务事项等基础数据库专项治理工作。围绕解决民生服务、营商环境、智慧城市等建设需求，开展专项数据治理。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公安、民政等国垂系统高频数据共享对接应用，支撑全市各级部门 50 个以上应用场景的数据需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做好信用数据汇聚共享，支撑“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产品等领域的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提高政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政务外网的科学监控，实现全时段的监控、预警、分析、联防和应急处置，推动开展各类型网络安全检查、“护网”攻防演习。按照“等保 2.0 标准”的安全和合规要求，完成市直单位不少于 20 个关键系统测评工作。完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五、支撑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工作

（十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江门市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系统，完成与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对接，做好“多规合一”数据汇聚和共享，提升系统应用推广力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闭环”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改革。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登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实现24小时服务“不打烊”。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实现不动产智能化申办、自助查询、自助缴税和电子化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企业开办和注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现“全程网办”和“智能办理”“证照自助打印”。推进“食品药品监督许可一网通”和“互联网+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支撑“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促进“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十九）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向本地企业推广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通过平台实现对接融资，强化与“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平台对接，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市金融局牵头）

（二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应用省“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市各级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大集中、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市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

(市财政局牵头)

(二十一) 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完成省应急管理厅本年度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基于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基础平台，做好应急基础信息汇聚融合工作，做好应急“一张网”、“一张图”和会商指挥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成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接入卫生专网。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加快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项目建设。推动数字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智能化管理和医疗服务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牵头)**

(二十三) 打造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就业者提供职业指导、求职招聘、职业技能培训等“一站式”就业帮扶服务，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孵化和创业加速服务。深入推进就业实名制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就业实名管理数据全覆盖和数据更新常态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二十四) 助力乡村振兴。构建市县镇三级江门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市直部门对各地农村“三资”情况的实时监管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的规范管理。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发放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强化农产品全链条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十五）推动“数字旅游”。建设“一部手机游江门”全域智慧旅游平台，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全面覆盖游客在江门的游前、游中、游后的各个环节。建立旅游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促进全域旅游和夜间经济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六）建立健全公共视频联网应用管理机制。按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视频新建、联网、共享、应用和运维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实现全市公共视频资源“一张网”运维、管理和应用。[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完善数字政府改革保障机制

（二十七）完善共建共享共治机制。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改革事项的指导作用。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大力推进“管运分离”建设模式，各市（区）要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省市一盘棋”原则，保障政务上云、协同办公、服务提升、数据治理等省市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实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配合]

（二十八）建立健全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和督促通报制度。建立“数字政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对市直部门及各市（区）的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的督查通报机制，完善工作台账报送、工作交流制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九）提升建设运营支撑能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促进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三十）加强培训和宣传推广。紧密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业务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相关培训、研讨活动。各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探索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特色做法，培育 1 项以上优秀工作案例，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江门经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不断增强“数字政府”影响力和改革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附件：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
任务分工表

附件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建立疫情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大力推广应用“粤康码”、“江门易办事”APP等疫情防控功能。统筹推进全市疫情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疫情数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05
2		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在“粤商通”“江门易办事”上线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及时发布和推送权威政策信息，接处企业诉求，提供疫情补贴在线申领服务，实现各项惠企政策网上可查可办可咨询。开辟绿色通道，为防疫企业及相关项目提供全天候办理、容缺受理等“直通车”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05
3	二、深化“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行动	加强标准化建设。完成梳理100项“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实现至少50个“一件事”高频主题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在线集成办理。深化“一门一窗”改革，“一门”率达到100%，“一窗”率达到80%。将水电气公用服务申请纳入“一窗受理”，实行“一张表单”整合申请材料。推进全市政务大厅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检查监督部门办事指南及时更新，确保可用能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4		深化“一网通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一表采集”表单库、电子材料库。解决基层业务系统二次录入问题。提升网上办事易用性。本年度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四个100%。梳理不少于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推动“四少一快”。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实现 150 种常用电子证照签发、市直 4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开通用证服务，实现“免证办”。推动不少于 30 项证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 各市（区）人民政府、 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6		拓展“指尖计划”。推动供水供电燃气高频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实现 800 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升级改造“侨都之窗”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逐步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增加不少于 100 项涉民服务事项进驻“侨都之窗”，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商业银行延伸。发挥“江门易办事”本地化和灵活性优势，实现 300 项以上本地特色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 市有关单位，南方电网、 江门公用水务、华润燃气 数字江门公司配合。	2020.12
7		创新智能办理。深化商事主体登记“微信+智能审批”，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建设数据自动匹配、事项智能分析、审批无人干预的人工智能审批系统，探索人才落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公积金提取等实现“秒批服务”。建设政务服务智能自助大厅，设立智能引导服务、自助填表申报、自助终端办事区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各市（区）人民政府、 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8		强化监督评估。启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布设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服务装置，实现“好差评”覆盖率 100%。进一步深化“为民服务解难题 政务服务无堵点”观察团活动，建立“堵点清零”跟踪督办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2020.10
9	三、创建可复制推广的江门改革经验	创新探索“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行“粤监管”，推广应用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统一的监管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和“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打造“双随机一公开”全国监管样板。聚焦餐饮、药店、电梯、燃气、重要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开展“阳光共治”监管试点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	2020.12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10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建设，推动政法、公安、城管、应急、120 医疗紧急救援和 12345 政府热线服务“一张网”“一平台”“一张图”运行，全面开展与城市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紧密相关的数据梳理和汇聚工作，提升城市大数据、GIS、公共视频和指挥调度等公共支撑能力，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	2020.12
11		建设“掌上数字政府”。以“广覆盖、深应用”为目标，大力推行“粤政易”，在全省率先实现“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注册用户、“政务微信”市县镇村注册用户全覆盖。大力推广应用“智慧政务”江门市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机关“全数字化”管理和“掌上政府”移动办公。进一步拓展我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重点会议场所高清视频升级改造。逐步推广应用智慧会务管理系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09
12		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市县两级线上线下大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窗口），实现 100 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推动省“湾区通”平台建设应用。在全国率先打造商事登记“智能湾区通”，将“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改革延伸到港澳地区。加强湾区城市数据共享应用，与深圳市联合举办“深江文化旅游资源”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09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3	四、夯实基础，全方位提高改革建设基础支撑能力	加快“政务上云”工程。全面整合提升现有政务机房集约化运维能力，优化省政务云江门节点平台建设，做好系统“上云”安全检测，上半年完成云平台资源扩容工作，年底前完成成熟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率不低于50%，云资源整体使用率不低于60%。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 各市（区）人民政府、 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14		建设省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以打造全省地级市大数据节点样板为目标，建成省大数据江门节点门户，实现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完成自然人、法人单位、空间地理、政务服务事项等基础数据库专项治理工作。围绕解决民生服务、营商环境、智慧城市等建设需求，开展专项数据治理。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公安、民政等国垂系统高频数据共享对接应用，支撑全市各级部门50个以上应用场景的数据需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做好信用数据汇聚共享，支撑“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产品等领域的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 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 村局、各市（区）人民政 府配合。	2020.12
15		提高政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政务外网的科学监控，实现全时段的监控、预警、分析、联防和应急处置，推动开展各类型网络安全检查、“护网”攻防演习。按照“等保2.0标准”的安全和合规要求，完成市直单位不少于20个关键系统测评工作。完成政务外网IPv6改造。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2020.12
16	五、支撑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工作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江门市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系统，完成与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对接，做好“多规合一”数据汇聚和共享，提升系统应用推广力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闭环”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 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 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 头，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 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改革。 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登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实现24小时服务“不打烊”。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归集，实现不动产智能化申办、自助查询、自助缴税和电子化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20.12
18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企业开办和注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现“全程网办”和“智能办理”“证照自助打印”。推进“食品药品监督许可一网通”和“互联网+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支撑“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促进“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20.12
19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向本地企业推广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通过平台实现对接融资，强化与“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平台对接，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市金融局牵头。	2020.12
20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 应用省“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市各级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大集中、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市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	市财政局牵头。	2020.12
21		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完成省应急管理厅本年度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基于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基础平台，做好应急基础信息汇聚融合工作，做好应急“一张网”、“一张图”和会商指挥平台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20.12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2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成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接入卫生专网。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加快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项目建设。推动医保智能化管理和医疗服务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牵头。	2020.12
23		打造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就业者提供职业指导、求职招聘、职业技能培训等“一站式”就业帮扶服务，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孵化和创业加速服务。深入推进就业实名制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就业实名管理数据全覆盖和数据更新常态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2020.12
24		助力乡村振兴。构建市县镇三级江门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市直部门对各地农村“三资”情况的实时监管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的规范管理。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发放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强化农产品全链条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0.12
25		推动“数字旅游”。建设“一部手机游江门”全域智慧旅游平台，通过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全面覆盖游客在江门的游前、游中、游后的各个环节。建立旅游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促进全域旅游和夜间经济发展。	市文化旅游体育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020.12
26		建立健全公共视频联网应用管理机制。按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视频新建、联网、共享、应用和运维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实现全市公共视频资源“一张网”运维、管理和应用。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20.12
27		六、完善数字政府改革保障机制	完善共建共享共治机制。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改革事项的指导作用。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各市（区）要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保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

序号	大类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政务上云、协同办公、服务提升、数据治理等省市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实施。	财政局配合。	
28		建立健全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和督促通报制度。 建立“数字政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对市直部门及各市（区）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的督查通报机制，完善工作台账报送、工作交流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 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20.12
29		提升建设运营支撑能力。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促进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牵头。	2020.12
30		加强培训和宣传推广。 紧密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业务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相关培训、研讨活动。各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探索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特色做法，培育1项以上优秀工作案例，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江门经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不断增强“数字政府”影响力和改革示范带动作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0.12

